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9號

上訴人 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韶

被上訴人 李泳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泳江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24,0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2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朱鴻明